

#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5 購申 31057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通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2 年 1 至 12 月○○區新巴士車輛租賃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7 月 13 日○○○字第 1052160659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 5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## 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 判斷理由

一、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 79 條規定：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：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...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」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經本府於 105 年 8 月 9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517758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，並檢附繳款書，復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1626351 號函催繳費，前揭二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
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葉惠青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陳金泉
委員	蔡榮根
委員	黃怡騰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4 日